

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验收报告

验收区县：澠池县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澠池县商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与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相关约定，为确保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要求、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支持方向，经澠池县商务局研究决定，由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到澠池县，对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进行财务收支审计、省商务厅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复核。具体验收情况如下：

一、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户联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中标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金额为 948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标澠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为 209.9 万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119号）文件要求，收回渑池县以前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预拨支持资金400万元，故户联公司中标的209.9万元的项目资金已被省财政厅收回）。截止到验收日，渑池县财政局已向户联公司拨付渑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663万元（该资金为中标金额948万元项目的已拨付资金），户联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793.6219万元，户联公司已支出659.605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32.401万元用于支付渑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尾款项目（一标段）快递充电桩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34.0169万元。

二、省商务厅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1、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整改情况：提供配送农资下乡、帮助农户买卖农产品、直播助农等资料，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现入驻企业5家；提供156个乡村电商服务站点门头照片资料。

2、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

整改情况：与2家农户签订农产品上行服务协议，并收购花椒、大杏等农户自产农产品。

3、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整改情况：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已入驻快递企业3家，分别是圆通、中通、韵达。购置的两套自动分拣设备，主线因

快递公司总部端口问题暂未使用，但辅线快递公司正常使用。
农产品冷链设施方面，现已建成 8300 余立方冷库 1 座，此冷库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资产归属为国有资产。

4、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整改情况：与 3 家超市达成合作协议，并将开发的商贸流通企业统一信息调度平台系统应用于 3 家合作超市的日常经营中。

5、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整改情况：未提供培训人员从业创业情况的证明资料。

6、资金和项目管理

整改情况：未提供 10000 张溯源码下发记录，未能证明省级示范时开发的溯源系统与国家级示范开发的溯源系统不是重复投入；未能证明省级示范开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 ERP 系统”与国家级示范开发的“商贸流通企业统一信息调度平台系统”不是重复投入；提供 2 个公共区域子品牌“坭坞贡米”和“牛心柿饼”的品牌设计方案和 VI 手册，未提供品牌推广相关整改资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方案结合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现状和电商、物流等诸多因素，对 2022 年到 2025 年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目标、目标分解做了具体阐述，基本符合上级部门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要求；物流设备出厂铭牌已找到，出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三、验收结论

根据上述验收情况，建议在未支付给户联公司的中央财政资金 134.0169 万元中扣除溯源系统开发已支付的 18 万元、商贸流通企业统一信息调度平台系统开发已支付的 20 万元、品牌推广费用 5 万元、电商服务站点门头 0.131 万元，合计扣除 43.131 万元，另户联公司项目专户内有 3.395 万未支出，综合上述数据，县财政应支付户联公司中央财政资金 87.4909 万元。

四、工作交接建议

1、资产交接：户联公司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所购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建立资产台账，将资产按照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统一调配。

2、资料移交：户联公司将涉及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的所有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分别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移交给县商务局。

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